

泰安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慈善组织禁止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泰安高新区社会事务部，各市管慈善组织：

现将《泰安市慈善组织禁止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民政局

2026年9月22日



泰安市慈善组织禁止事项清单

一、慈善组织基本禁止事项

（一）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

（二）不得违背慈善宗旨开展活动或连续 2 年未从事慈善活动。

（三）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慈善组织登记。

（四）未经登记或被撤销登记后，不得擅自以慈善组织名义活动。

（五）不得违规处置慈善项目剩余财产。

二、慈善组织相关人员禁止事项

（一）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慈善组织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

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基金会相关人员禁止事项

（一）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情形：

- 1.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 2.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3.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4.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二）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三）除内地居民外，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四）基金会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慈善募捐禁止事项

（一）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二）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三）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四）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公开募捐。

（五）未经募捐方案备案不得开展公开募捐，募捐活动应严格按照备案方案开展，不得擅自变更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六）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开展定向募捐。

（七）每一项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单独备案，不得合并备案，不得用同一个募捐备案编号开展多项公开募捐活动。

（八）慈善组织发布的公开募捐活动名称等信息应当与备案的募捐方案载明的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九）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十）不得拒签捐赠协议、拒开捐赠票据。

（十一）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十二）不得使用非本组织账户接受捐赠或支出善款。

（十三）不得向受益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等转嫁募捐成本。

（十四）除慈善组织网站外，不得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范围外开展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

（十五）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十六）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境内募捐、接受捐

赠。

（十七）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未及时公开、分配、使用募得款物。

五、慈善捐助禁止事项

（一）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二）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三）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六、慈善财产管理禁止事项

（一）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及成员中分配财产。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侵占慈善财产。

（三）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确定受益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慈善活动年度支出不得低于规定标准；管理费用或募捐成本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七) 不得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

七、投资活动禁止事项

(一)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1. 直接买卖股票；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 不得委托无资质机构投资。

(三)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组织利益。

(四)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五)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八、运营管理禁止事项

(一)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三)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

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四）未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未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六）不得违规采购。

（七）不得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之名进行营利性商业活动或为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

（八）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

（九）不得在会计核算中弄虚作假。

九、信息公开禁止事项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

（二）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不得公开捐赠人、慈善信托的信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十、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事项